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无差异；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3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于耀东

张薇

日期： 年 月 日